# 招标公告

PROJECT\_NAME （项目名称） TENDER\_PROJECT\_NAME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PROJECT\_NAME 已由 APPROVAL\_AUTHORITY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OWNER\_NAME ，建设资金来自 FUND\_SOURCE ，招标人为 TENDERER\_NAME ，招标代理机构 TENDER\_AGENCY\_NAME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编号：\_\_\_\_\_\_ TENDER\_PROJECT\_CODE \_\_\_\_；
  2. 建设地点：\_\_\_\_\_\_ ADDRESS \_\_\_\_\_\_\_\_\_\_；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PROJECT\_SCALE\_MONEY 万元；(项目规模:PROJECT\_SCALE)
  4. 最高控制价： CONTROL\_PRICE ；
  5. 招标范围： TENDER\_CONTENT ；招标内容与范围及招标方案说明: TENDER\_CONTENT）
  6. 标段划分： bid-section 个标段；
  7. 工期要求：总工期 LIMITE\_TIME （日历天/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IMPORTANT\_ LIMITE\_TIME ；
  8. 质量要求： QUALITY\_REQUIRE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 QUAL\_NAME/ QUAL\_LEVEL 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资格条件： BID\_QUALIFICATION)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 QUAL\_TYPE 专业 TECH\_TITLE 职称 \_\_\_ QUAL\_LEVEL \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业绩要求： 要求/不要求 ACHIEVEMENT 。要求业绩的，业绩是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_\_\_\_\_ SIMILAR\_PROJECT \_\_\_\_\_\_\_；
  6.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 SYNDICATED\_FLAG 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MARGIN\_AMOUNT 万元；
  8.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EVALUATING\_METHOD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DOC\_GET\_END\_TIME，登录到 TRADING\_PLATFORM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采用匿名方式报名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清单、控制价及图纸），费用\_\_\_\_ DOC\_PRICE \_\_\_\_\_元，售后不退。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BID\_DOC\_REFER\_END\_TIME，通过\_\_\_\_ TRADING\_PLATFORM \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 RECONNAISSANCE 踏勘现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RECONNAISSANCE\_TIME在　　　　　　RECONNAISSANCE\_ADDRESS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本次招标召开/不召开PREPARATORY\_MEETING投标预备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定于 年 月 日时 分PREPARATORY\_MEETING\_TIME在　　PREPARATORY\_MEETING\_ADDRESS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招标人提供) VEHICLE，食宿自理。

##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址：www.chinabidding.com.cn）、福建招标与采购网（网址：[www.fjbid.gov.cn](http://www.fjbid.gov.cn)）、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网址：www.fjggfw.gov.cn）、\_\_\_\_\_ NOTICE\_MEDIA4\_\_\_\_上发布。(发布公告媒体NOTICE\_MEDIA)

##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TENDERER\_NAM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TENDERER\_LEGAL\_REPRESENT

地址： TENDERER\_LEGAL\_UNIT\_ADDRESS

电子邮箱： TENDERER\_LEGAL\_MAIL

联系人： TENDERER\_LEGAL\_CONTACT

办公电话： TENDERER\_LEGAL\_OFFICE\_PHONE

传真： TENDERER\_LEGAL\_FAX

移动电话： TENDERER\_LEGAL\_CONTACT\_PHONE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章）： TENDER\_AGENCY\_NAM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TENDER\_AGENCY\_LEGAL\_REPRESENT

地址： TENDER\_AGENCY\_LEGAL\_UNIT\_ADDRESS

电子邮箱： TENDER\_AGENCY\_LEGAL\_MAIL

联系人： TENDER\_AGENCY\_LEGAL\_CONTACT

办公电话： TENDER\_AGENCY\_LEGAL\_OFFICE\_PHONE

传真： TENDER\_AGENCY\_LEGAL\_FAX

移动电话： TENDER\_AGENCY\_LEGAL\_CONTACT\_PHONE

监督单位： SUPERVISE\_DEPT\_NAME

联系方式： SUPERVISE\_DEPT\_PHONE

发布日期： 年 月 日

NOTICE\_SEND\_TIME

#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PROJECT\_NAME （项目名称） TENDER\_PROJECT\_NAME（标段名称）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BIDDER\_NAME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PROJECT\_NAME （项目名称）已由 APPROVAL\_AUTHORITY （项目审批机关名称）以 APPROVAL\_NAME\APPROVAL\_NUMBER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FUND\_SOURCE（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CONTRIBUTION\_SCALE ，项目法人为 LEGAL\_PERSON ，项目代建机构为 PROJECT AGENCY\_NAME ，招标人为 TENDERER\_NAME ，招标代理机构为 TENDER\_AGENCY\_NAME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该项目施工投标。

##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 招标编号：\_\_\_ TENDER\_PROJECT\_CODE \_\_\_\_\_\_；
  2. 建设地点：\_\_\_\_ ADDRESS \_\_\_\_\_\_\_；
  3. 工程规模：工程总投资约 PROJECT\_SCALE\_MONEY 万元；(项目规模：PROJECT\_SCALE)
  4. 最高控制价： CONTROL\_PRICE ；
  5. 招标范围： TENDER\_CONTENT ；招标内容与范围及招标方案说明: TENDER\_CONTENT）
  6. 标段划分： bid-section 个标段；
  7. 工期要求：总工期 LIMITE\_TIME （日历天/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IMPORTANT\_ LIMITE\_TIME ；
  8. 质量要求： QUALITY\_REQUIRE 。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具有 QUAL\_NAME/ QUAL\_LEVEL 及以上资质；(投标人资格条件： BID\_QUALIFICATION)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4.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 QUAL\_TYPE 专业 TECH\_TITLE 职称\_\_ QUAL\_LEVEL \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5. 业绩要求：要求/不要求ACHIEVEMENT。要求业绩的，业绩是指近10年内承担过类似的\_\_\_\_ SIMILAR\_PROJECT \_\_\_\_\_\_\_\_；
  6. 被邀请单位（可以/不可以）SYNDICATED\_FLAG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 SYNDICATED\_FLAG 万元；
  8.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 EVALUATING\_METHOD 。

##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请贵单位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DOC\_GET\_END\_TIME，登录到\_\_\_ TRADING\_PLATFORM \_\_\_\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_\_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_\_\_\_\_\_）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含清单、控制价及图纸），费用 \_\_\_ DOC\_PRICE \_\_\_\_元，售后不退。

##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 年 月 日 时 分前BID\_DOC\_REFER\_END\_TIME，通过\_\_\_ TRADING\_PLATFORM \_\_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 组织/不组织RECONNAISSANCE踏勘现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RECONNAISSANCE\_TIME在　　　　　　RECONNAISSANCE\_ADDRESS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本次招标召开/不召开PREPARATORY\_MEETING投标预备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定于 年 月 日 时 分PREPARATORY\_MEETING\_TIME在(投标预备会地点) PREPARATORY\_MEETING\_ADDRESS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　　　VEHICLE　　　(自备／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

## 确认

贵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予以确认。

## 联系方式

招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TENDERER\_NAM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TENDERER\_LEGAL\_REPRESENT

地址： TENDERER\_LEGAL\_UNIT\_ADDRESS

电子邮箱： TENDERER\_LEGAL\_MAIL

联系人： TENDERER\_LEGAL\_CONTACT

办公电话： TENDERER\_LEGAL\_OFFICE\_PHONE

传真： TENDERER\_LEGAL\_FAX

移动电话： TENDERER\_LEGAL\_CONTACT\_PHONE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电子章）： TENDER\_AGENCY\_NAM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TENDER\_AGENCY\_LEGAL\_REPRESENT

地址： TENDER\_AGENCY\_LEGAL\_UNIT\_ADDRESS

电子邮箱： TENDER\_AGENCY\_LEGAL\_MAIL

联系人： TENDER\_AGENCY\_LEGAL\_CONTACT

办公电话： TENDER\_AGENCY\_LEGAL\_OFFICE\_PHONE

传真： TENDER\_AGENCY\_LEGAL\_FAX

移动电话： TENDER\_AGENCY\_LEGAL\_CONTACT\_PHONE

监督单位： SUPERVISE\_DEPT\_NAME

联系方式： SUPERVISE\_DEPT\_PHONE

　　　　　　　　　　　　　　　　　　　　　　　　 年 月 日

NOTICE\_SEND\_TIME

# 投标人须知

## 第1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TENDERER\_NAME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TENDER\_AGENCY\_NAME |
| 1.1.4 | 项目名称 | PROJECT\_CODE? TENDER\_PROJECT\_NAME |
| 1.1.5 | 建设地点 | ADDRESS |
| 1.1.6 | 现场管理机构 | SITE\_MANAGEMENT\_ORGANIZATION |
| 1.1.7 | 设计人 | DESIGNER |
| 1.1.8 | 监理人 | SUPERVISOR |
| 1.1.9 | 代建机构 | PROJECT AGENCY\_NAME |
| 1.2.1 | 资金来源 | FUND\_SOURCE |
| 1.2.2 | 出资比例 | CONTRIBUTION\_SCALE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FUND\_IMPLEMENTATION |
| 1.3.1 | 招标范围 | TENDER\_CONTENT |
| 1.3.2 | 工期要求 | 总工期： LIMITE\_TIME （日历天/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IMPORTANT\_ LIMITE\_TIME 。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BEGIN\_DATE  计划完工日期： 年 月 日END\_DATE |
| 1.3.3 | 质量要求 | QUALITY\_REQUIRE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4.1.1** 资质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 BID\_QUALIFICATION)  (1) 投标人必须具有 QUAL\_NAME/ QUAL\_LEVEL 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  **1.4.1.2** 财务要求：\_\_\_\_\_\_ FINANCIAL\_REQUIRE\_CONTENT \_\_\_\_\_\_\_\_(如有要求)  **1.4.1.3** 业绩要求：\_\_\_\_\_\_\_ ACHIEVEMENT\_REQUIRE \_CONTENT \_\_\_\_\_\_\_(如有要求)  **1.4.1.4**信誉要求：\_\_\_ REPUTATION\_REQUIRE \_CONTENT \_\_\_\_\_\_\_\_\_\_\_(如有要求)  **1.4.1.5** 项目经理资格及到位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_\_\_ QUAL\_TYPE \_\_\_专业 TECH\_TITLE 职称\_\_ QUAL\_LEVEL \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行施工到位承诺制度，即除承诺工程施工期间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外，还应在投标截止前随同投  标书，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1个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3个候选项目经理（视投标人需要可报0-3个，最多不超3个）报送到电子交易平台上，承诺当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履行职责时，只能从报送的候选项目经理中择一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1.4.1.6**其他要求：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岗 位POST | 人数POST\_NUM | 要 求POST\_REQUIRE | | 项目经理 |  | 具备\_\_\_\_\_\_专业 职称\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技术负责人 |  | 具备 专业 级及以上职称。 | | 施工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 | 材料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 | 质检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 **……** |   备注：1、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2、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近 月SOCIAL\_SECURITY\_MONTH（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SOCIAL\_SECURITY\_TIME社保缴纳凭证，必须三个月及以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SYNDICATED\_FLAG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SYNDICATED\_REQUIRE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情形之一 | （12）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失信行为，按以下标准认定：  REGION\_CODE （行政区域）内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的裁决或行政处罚，处罚时间在有效期限内，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所在行政区域涵盖本项目的行政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的裁决或行政处罚，且处罚时间在有效期限内，处罚的内容涉及被取消(限制)企业经营或投标相关人员个人执业资格的；  招标文件中约定应作为不良信息予以采信的。 |
| 1.9 | 踏勘现场  RECONNAISSANCE | □组织  □不组织 |
| 1.10 | 投标预备会  PREPARATORY\_MEETING | □召开  □不召开 |
| 1.11 | 分包  SUBCONTRACT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SUBCONTRACT\_CONTENT\_REQUIRE  分包金额要求：SUBCONTRACT\_MONEY\_REQUIRE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THIRD\_QUAL\_REQUIRE  □不允许 |
| 1.12 | 偏离  DEVIATE |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DEVIATE\_ALLOW\_RANGE 加上 DEVIATE\_PROCESSING\_METHOD |
| 3.2.3 |  | 最高控制价： 元，投标人报价应精确到元。 |
| 3.2.4 | “主要清单项目”定义及对应的最高控制价单价  PRIMARY\_LIST\_AND\_ CONTROL\_PRICE | 本招标项目“主要清单项目”及对应的最高控制价单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PROJECT\_NUMBER | 项目  名称  PROJECT\_LIST\_NAME | 单位  UNIT | 工程量  QUANTITIES | 单价（元）  UNIVALENT | 合价（元）  TOT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2.5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单价允许偏离百分值  UNIVALENT \_DEVIATE\_PERCENTILE |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单价不得超出控制价的± NOT\_EXCEED\_PERCENTILE %之外（不含± WITHOUT\_PERCENTILE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偏差在± DEVIATE\_PERCENTILE %之内（含± CONTAIN\_PERCENTILE %），根据第3章的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VALID\_PERIOD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1. 采用现金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 MARGIN\_AMOUNT \_\_\_万元，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保证金差额\_\_\_ MARGIN\_AMOUNT DIFFERENCE \_万元，其他投标人应全额缴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收款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由其基本账户开户行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户名：\_\_\_\_ MARGIN\_NAME \_\_\_\_；账号：\_\_\_\_ MARGIN NUMBER \_\_\_\_\_；开户银行：\_\_\_\_ MARGIN\_BANK \_\_\_\_），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如：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并要求银行录入凭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 采用银行保函   提交一份金额 MARGIN\_AMOUNT 万元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且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3.7.4 | 中标人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_\_\_\_\_BID\_DOC\_NUM \_\_\_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 3.7.6 | 投标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 1. 字体、字号要求：目录、标题、正文文字一律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表格文字、图纸说明文字为小四号仿宋体\_GB2312。 2. 文字不可加粗、斜体、下划线等设置； 3. 段首空两字符； 4. 每个页面不能设置页码； 5. 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6. 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的暗号； 7. 正文文字采用A4版面，图纸、施工进度计划表（图）可采用任意版面； 8. 其他： BID\_DOC\_OTHER\_REQUIRE 。 |
| 4.2 | 投标截止时间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BID\_DOC\_REFER\_END\_TIME通过 TRADING\_PLATFORM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 CUSTOMER\_SERVICE\_PHONE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BID\_OPEN\_TIME；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 BID\_OPEN\_PLACE （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诚邀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 |
| 5.2 | 开标程序 |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1）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额、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4）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5.3 |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
| 6 | 评标 |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第3章评标办法中（ EVALUATING\_METHOD ） |
| 7.1 | 定标方式 | 评标委员会推荐 WIN\_CANDIDATE\_NUM 名(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PERFORM\_PRICE %，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保函/现金 %+保函 % PERFORM\_PRICE\_TYPE 。**（履约信息PERFORM\_INFO）**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类似项目SIMILAR\_PROJECT | 指中标价（或工程规模 ） 以上的\_\_\_\_\_\_\_\_\_项目 |
| 10.4 | 其他要求OTHER\_REQUIRE | …… |
| 11 | 行政监督 | 本招标项目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_\_\_\_\_\_ SUPERVISE\_DEPT\_NAME \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SUPERVISE\_DEPT\_PHONE \_\_\_\_\_\_\_\_\_\_\_\_\_\_\_\_ |

## 第2节 投标人须知

## 总则

* 1. **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TENDERER\_NAME
     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TENDER\_AGENCY\_NAME
     4. 本招标项目名称： TENDER\_PROJECT\_NAME
     5. 本标段建设地点： ADDRESS
     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 SITE\_MANAGEMENT\_ORGANIZATION
     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 DESIGNER
     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 SUPERVISOR
     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 PROJECT AGENCY\_NAME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FUND\_SOURCE
     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CONTRIBUTION\_SCALE
     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FUND\_IMPLEMENTATION
  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 本次招标范围： TENDER\_CONTENT
     2. 本标段的工期要求： LIMITE\_TIME （日历天/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 IMPORTANT\_ LIMITE\_TIME 。
     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QUALITY\_REQUIRE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 BID\_QUALIFICATION)

1. 投标人必须具有 QUAL\_NAME/ QUAL\_LEVEL 及以上资质；
2. 投标人必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

证）；

* + - 1. 财务要求：\_\_\_\_\_\_FINANCIAL\_REQUIRE\_CONTENT\_\_\_\_(如有要求)；
      2. 业绩要求：\_\_\_ACHIEVEMENT\_REQUIRE \_CONTENT\_\_(如有要求)；
      3. 信誉要求：\_\_\_\_REPUTATION\_REQUIRE \_CONTENT\_\_\_(如有要求)；
      4. 项目经理资格及到位要求：

1.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备\_\_ QUAL\_TYPE \_\_\_专业 TECH\_TITLE 职称\_\_ QUAL\_LEVEL \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 **（默认水）ADMINISTRATIVE DEPARTMENTS**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实行施工到位承诺制度，即除承诺工程施工期间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到位外，还应在投标截止前随同投标书，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1个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3个候选项目经理（视投标人需要可报0-3个最多不超3个）报送到电子交易平台上，承诺当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能到位履行职责时，只能从报送的候选项目经理中择一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格，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1. 其他要求：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岗 位POST | 人数POST\_NUM | 要 求POST\_REQUIRE |
| 项目经理 |  | 具备\_\_\_\_\_\_专业 职称\_\_\_\_\_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证）。 |
| 技术负责人 |  | 具备 专业 级及以上职称。 |
| 施工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
| 材料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
| 质检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 |
| 安全员 |  | 具备 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岗位证书和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 |  | **……** |

备注：1、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岗位证书包含中国水利工程协会的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2、项目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均应为本单位人员（应提供近 SOCIAL\_SECURITY\_MONTH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SOCIAL\_SECURITY\_TIME社保缴纳凭证，必须三个月及以上）。

* + 1. 联合体投标
       1. 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SYNDICATED\_FLAG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_\_\_\_\_\_\_\_SYNDICATED\_REQUIRE \_\_。
       2.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第1.4.2.1项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

方权利义务；

1.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业的；
1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4.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失信行为，按以下标准认定：

（行政区域）REGION\_CODE内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的裁决或行政处罚，处罚时间在有效期限内，做出处罚的行政机关所在行政区域涵盖本项目的行政区域；

行政主管部门依职权作出的裁决或行政处罚，且处罚时间在有效期限内，处罚的内容涉及被取消(限制)企业经营或投标相关人员个人执业资格的；

招标文件中约定应作为不良信息予以采信的；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踏勘现场**
     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RECONNAISSANCE踏勘现场。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人民投标人民英雄纪念碑
  2. **投标预备会**
     1. 本次招标召开/不召开PREPARATORY\_MEETING投标预备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通过法定公告媒介或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通道将所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通知招标人。
     3.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上发布，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分包**

本招标是/否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要求 SUBCONTRACT\_CONTENT\_REQUIRE 、分包金额要求 SUBCONTRACT\_MONEY\_REQUIRE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THIRD\_QUAL\_REQUIRE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资质或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 1.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 DEVIATE\_PROCESSING\_METHOD 。

## 招标文件

*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5. 工程量清单；
6. 图纸；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投标文件格式；
9. 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以前通过法定公告媒介或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通道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出异议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事后不能就招标文件的问题提出质疑或投诉。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上发布，但不指名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招标人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及电子交易平台（网址：\_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_\_）上发布修改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 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

* + 1. 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1. 资格审查申请函；
2.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1. 商务文件应包括的内容：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项目总价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

助表格）；

1.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要求）；
2.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 1. 技术文件（如有要求）应包括的内容：
3. 施工组织设计；
4. 施工组织设计附图（表）；
5. 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其他材料。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第5章“工程量清单”和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5**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 最高控制价： CONTROL\_PRICE 元，投标人报价应精确到元。
      4. “主要清单项目”及对应的最高控制价单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PROJECT\_NUMBER | 项目  名称  PROJECT\_LIST\_NAME | 单位  UNIT | 工程量  QUANTITIES | 单价（元）  UNIVALENT | 合价（元）  TOTAL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单价不得超出控制价的± NOT\_EXCEED\_PERCENTILE %之外（不含± WITHOUT\_PERCENTILE %），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如偏差在± DEVIATE\_PERCENTILE %之内（含± CONTAIN\_PERCENTILE %），根据第**3**章的评标办法进行扣分。
  1.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VALID\_PERIOD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最长不超过 VALID\_PERIOD\_NOT\_EXCEEDING 天。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必须选择下列任一种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

1. 采用现金

本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_\_\_ MARGIN\_AMOUNT\_\_万元，已缴纳年度保证金的投标人应补缴保证金差额\_\_\_ MARGIN\_AMOUNT DIFFERENCE \_\_万元，其他投标人应全额缴纳。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间截止前（以收款银行实时对账单为准），由其基本账户开户行汇入指定账户（保证金户名：\_ MARGIN\_NAME \_；账号：\_\_\_ MARGIN NUMBER \_\_\_；开户银行：\_ MARGIN BANK \_\_\_\_\_），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或招标编号（如：XXXX项目投标保证金）并要求银行录入凭证。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1. 采用银行保函

提交一份金额 MARGIN\_AMOUNT 万元的银行保函，该保函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帐户的银行开具，并保证其有效。办理银行保函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银行保函原件的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且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银行保函有效期应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2**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 1.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2.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 **资格审查资料**

内容见**第8章**第一部分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 1. **备选投标方案**

本次招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工程量清单报价（如有要求）导入、版式文件转换、电子签章、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 CUSTOMER\_SERVICE\_PHONE ）。

* + 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 技术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3.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加盖有单位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_\_ BID\_DOC\_NUM \_\_\_\_\_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填写或上传的资料信息均真实、合法、有效。中标结果公示期间该部分资料信息向社会公开，以接受社会的监督。
    5. 投标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技术文件除在规定处签章外，不得有体现投标人名称、具体人名、投标报价和可以认为是投标人承担过的工程项目名称或其它可以判定投标人的标记，且投标技术文件应按以下要求编制，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 字体、字号要求：目录、标题、正文文字一律用三号仿宋体\_GB2312，表格文字、图纸说明文字为小四号仿宋体\_GB2312；
2. 文字不可加粗、斜体、下划线等设置；
3. 段首空两字符；
4. 每个页面不能设置页码；
5. 不得作任何标识或暗示投标人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6. 不得采用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特殊做法的暗号；
7. 正文文字采用A4版面，图纸、施工进度计划表（图）可采用任意版面；
8. 其他： BID\_DOC\_OTHER\_REQUIRE 。

## 投标

* 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 1.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秒前BID\_DOC\_REFER\_END\_TIME通过 TRADING\_PLATFORM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TRADING\_PLATFORM\_ADDRESS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 CUSTOMER\_SERVICE\_PHONE ）。

电子招标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投标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在线递交。

## 开标

*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招标人在第**4.2**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线公开开标。
     2. 开标地点：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在线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同时在\_\_\_\_ BID\_OPEN\_PLACE \_\_\_\_\_\_\_（交易场所）设置在线开标会场，诚邀投标人到场参加开标会。使用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银行保函原件。
  2. **开标程序**

电子交易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 加密检查。开标时间一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公开显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号及对应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状态；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线参加开标。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在线开始解密。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 开标。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保证金额、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唱标内容。
  4.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5. **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若为投标人设备故障或网络故障，则投标人自行更换设备或解决网络问题。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经补救，仍不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 合同授予

* 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 WIN\_CANDIDATE\_NUM 名(1至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1.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PERFORM\_PRICE %（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10%）。担保形式：现金/保函/现金 %+保函 % PERFORM\_PRICE\_TYPE。**（履约信息PERFORM\_INFO）**
     2. 若采用保函的形式，则应按招标文件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
     3. 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第7.3.1项和第7.3.2项的规定（如有要求）。
     4.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或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无效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串通投标：

1.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2.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 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和签字的行为。
   * 1.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4.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5.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6.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7.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_\_\_\_\_\_ SIMILAR\_PROJECT\_\_\_\_\_\_\_

* 1. 投标人应按照与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所签订的《电子交易平台使用合同》的要求和约定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2. 拟参加投标的企业应在电子交易平台中进行信息登记。
  3. 其他要求：\_\_\_\_\_\_\_\_\_\_\_\_\_ OTHER\_REQUIRE \_\_\_\_\_\_\_\_\_\_\_\_\_

## 行政监督

本招标项目受理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_\_\_\_\_ SUPERVISE\_DEPT\_NAME \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 SUPERVISE\_DEPT\_PHONE\_\_\_\_\_

#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法）

##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经济技术要求，并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构成： EXPERT\_NUM 人（5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TENDERER\_NUM 人，商务专家 BUSINESS\_EXPERT\_NUM 人，技术专家 TECHNICIAN\_EXPERT\_NUM 人；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可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评标不受任何干预，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认真评审所有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超半数通过。**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发现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情况应当向监督部门反映；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评标参考价确定；
  3. 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4. 响应性评审；
     1. 商务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3.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如有要求）；TECHNICAL\_DOC\_RESPONSIVENESS\_REVIEW
  5.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如有要求）；CONSTRUCTION\_ORGANIZATION\_DESIGN\_REVIEW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2. 招标人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 评标参考价确定方法

* 1. 评标参考价（设定为B）：按招标最高控制价（设定为A）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K）计算，计算公式为：**B**＝**[最高控制价（A）－不可竞争金额]×(1-K)**＋**不可竞争金额**。评标参考价（B）的计算值四舍五入，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位。
  2. 最高控制价（A）： CONTROL\_PRICE 元。
  3. K值计算。K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K\_BEGIN\_NUM %（以a代表，含本数）～ K\_END\_NUM %（以b代表，含本数）（b＞a，K取值范围在5%～12%且取值区间幅度不小于2%）。K值由K1和K2组成，即K=K1\*d+K2\*（1-d）（d代表K1的权重；K1、K2的取值范围同K；K、K1值按百分数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 K1值在开标时根据有效投标报价及对应的投标人数量等两个因素由平台自动计算确定。

**第一步：**计算K1值区间等份数N。将每1个K1值区间分为100个等份（即步长为0.01%），则N（K1值区间等份数）＝（b-a）%/0.01%。

**第二步：**计算投标人数量n和a%和b%的取值范围内（含a%和b%）的报价hi的累加值H。即投标人数量n指a%和b%的取值范围内（含a%和b%）的报价hi对应的投标人数量；报价累加值H指h1+h2+……+hn（H值精确到元）。

**第三步：**求余数Y。被除数＝H+n，除数＝1+N，Y为被除数（H+n）和除数（1+N）的余数。余数Y的函数表达式为**Y＝MOD（H+n，1+N）**。

**第四步：**计算K1值。K1值计算式为K1＝Y×0.01%＋a%。

* + 1. K2值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产生。K2值在唱标后当众抽取确定，按百分数表示的K2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抽取方法：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d由现场从0.1，0.2，0.3，0.4,0.5,0.6,0.7,0.8，0.9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1. 根据**6.1**公式计算评标参考价（B）。

B值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委核对并确认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 **资格文件提供完整并按规定签章；**
2.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4. **具备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8.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9. **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FINANCIAL\_REQUIRE
10.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ACHIEVEMENT\_REQUIRE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最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才有资格参加下一程序的评标，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标，不予继续评审。

## 响应性评审

* 1. 商务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组评委应当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工期、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A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列项，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数量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单价超出“投标人须知”第3.2.5条规定的允许偏离控制价单价的百分值范围的；**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商务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由商务组评委进行评审判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如果结论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确定。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不能做出明确结论时，则由全体评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不合格的原因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2.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改正：
9.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以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10. 若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11. 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1.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作为最终投标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A)，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8.4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如有要求）**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当审查技术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技术文件及投标人须知第3.7.6条对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

技术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由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判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如果结论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确定。技术组评委的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还不能做出明确结论时，则由全体评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不合格的原因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技术文件合理性评审（如有要求）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合理性评审”由技术评标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为“合格”或“不合格”。如果结论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确定。技术组评委的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还不能做出明确结论时，则由全体评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不合格的原因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投标人的评标价评审

通过上述评审后，进入投标人的评标价评审。投标人的评标价评审根据福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的相关文件执行。在相关文件出台前，投标人的报价即为评标价。

##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注意事项：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控制价，应否决其投标。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控制价不超过7家的，应当全部进行评审。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高于最高控制价超过7家的，按投标报价减去评标参考价B值所得差值的绝对值由小到大选取7家（如有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可选取不少于7家）进行评审。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时，评审完毕；经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不足3家时，按投标报价减去评标参考价B值所得的差值绝对值小的依次递补至3家（此时含已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如有差值的绝对值相同时可选取不少于3家）进行评审，若再次评审出现合格的投标文件仍不足3家时继续按上述规则递补。直至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少于3家为止不再进行余下的投标文件后续评审，或者直至全部投标文件评审完毕。
4. 评标委员会对每组投标文件按先资格审查文件、后商务文件、再技术文件（如有要求）的三阶段方式进行评审，前一阶段评审合格的，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通过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如有要求)评审均合格且评标价最接近评标参考价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选择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出现二个或二个以上并列时，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级别或等级高的排在前面。若上述两项均相同时，则以投标序号小的优先（投标序号按投标文件递交平台先后顺序产生，以先为小；并在唱标信息中查看）。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
  3.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控制价A×（1-a%）的家数少于3家（不含3家）或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 附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在线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评标办法（综合评价法）

## 总则

本招标项目评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国家、地方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 评标委员会

* 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经济技术要求，并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定。评标委员会构成： EXPERT\_NUM 人（7人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 TENDERER\_NUM 人，商务专家 BUSINESS\_EXPERT\_NUM 人，技术专家 TECHNICIAN\_EXPERT\_NUM 人；除招标人代表外，评标专家从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评委不少于5人。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享有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充分发表自己的评审意见并可保留自己的评审意见，评标不受任何干预，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委员会主任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享有同等的表决权；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并认真评审所有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条款存在含义不清或者相互矛盾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针对相应条款作出有利于相应投标人的结论；
5. 评标委员会对同一招标项目只能做出一种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论如有异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超半数通过。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如有不同意见和理由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陈述，否则，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发现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情况应当向监督部门反映；
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8.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0.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评审活动未结束，无正当理由不得中途退出评标委员会；
1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还享有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政策法规文件规定的权力、义务和评标纪律；
12. 委员会成员有违反以上行为的，将由违反者承担道德、纪律或法律责任。

## 评标程序

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评标前准备工作；
2. 投标人资格审查；
3. 投标文件响应性评审；
4. 商务文件算术性修正；
5. 商务、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提交评标报告。

##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认真审阅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的目的、性质、范围和主要的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以及评标定标程序、标准、方法等内容，以及了解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权利、义务和评标纪律。
2. 招标人应当负责评标会的事务性工作，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数据以及辅助工作人员、设备等。必要时将由招标人代表介绍招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1. 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

1. **资格文件提供完整并按规定签章；**
2. **具备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的企业资质；**
4. **具备合格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 **投标人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管理班子应满足招标文件的最低要求；**
8.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9. **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FINANCIAL\_REQUIRE
10. **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要求）；**ACHIEVEMENT\_REQUIRE
11.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所规定的资格审查内容和评审标准对各投标人提供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进行评审，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全部满足上述最低资格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要求的投标人，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才有资格参加下一程序的评标，否则，其投标为无效标，不予继续评审。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1. **商务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商务组评委应当审查商务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要求、条件、条款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发包范围、质量标准及运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招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按规定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电子签章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4. **不能满足完成本项目工期、质量要求的；**
5. **投标总报价高于招标工程最高控制价的；**
6. **未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列项，增减或修改工程量清单项目与数量的；**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主要清单项目”单价超出“投标人须知”第3.2.5条规定的允许偏离控制价单价的百分值范围的；**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 商务文件的响应性评审由商务组评委进行评审判定，**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

**如果结论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形式确定。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而不能做出明确结论时，则由全体评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不合格的原因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1. **投标报价的算术性修正**
     1. 投标报价有错误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改正：

1.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任一项目的单价乘其工程量的乘积与该项目的合价不吻合时，应以单价为准，改正合价。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时，则应以合价为准，改正单价。
2. 若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合计金额不吻合时，应以修正算术错误后的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合计金额为准，改正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相应部分的金额和投标总报价。
3. 如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 1.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作为最终投标价。
     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价若超过最高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技术文件响应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委应当审查技术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技术文件及投标人须知第3.7.6条对投标技术文件的编制要求。
      2. **评审结论为“符合”或“不符合”。如果结论不一致时，**技术组评委的评审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还不能做出明确结论时，则由全体评委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不合格的原因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 商务、技术标评审评分标准

* 1. **商务、技术标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评分项目分值构成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 分 项 目 | 分项分数 |
| 1 | 投标总报价 | 70 |
| 2 | 报价合理性评审 | 4 |
| 3 |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 16 |
| 4 | 企业诚信评价 | 10 |
|  | 合 计 | 100 |

* 1. **采用分专业评审评分，专业分配如下：**

1. “投标总报价”得分和Q值在唱标的同时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提

供计算过程表格，经商务组评委核对并确认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

1. “报价合理性”评审由商务评标评委评审打分。
2.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由技术评标评委评审打分。
3. “企业诚信评价”评审得分由全体评委确认。
   1. **分项评分标准**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本项满分为70分)
         1. 评标基准价（设定为B）
4. 评标基准价（B）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B（四舍五入，精确到以元为单位的整数位）按招标最高控制价（最高控制价设定为A）A值下降一定幅度（设定为K）计算。计算公式为：**B**＝**[最高控制价（A）-不可竞争金额]×(1-K)+不可竞争金额**。
5. 最高控制价（A）= CONTROL\_PRICE 元。
6. K值计算。K的取值范围规定为 K\_BEGIN\_NUM %（以a代表，含本数）～ K\_END\_NUM %（以b代表，含本数）（b＞a，K取值范围在0%～12%且取值区间幅度不小于2%）。K值由K1和K2组成，即K=K1\*d+K2\*（1-d）（d代表K1的权重；K1、K2的取值范围同K；K、K1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K1值在开标时根据有效投标报价及对应的投标人数量等两个因素由平台自动计算确定。按百分数表示的K1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

**第一步：**计算K1值区间等份数N。将每1个K1值区间分为100个等份（即步长为0.01%），则**N**（K1值区间等份数）＝（b-a）%/0.01%。

**第二步：**计算投标人数量n和a%和b%的取值范围内（含a%和b%）的报价hi的累加值H。即投标人数量n指a%和b%的取值范围内（含a%和b%）的报价hi对应的投标人数量；报价累加值H指h1+h2+……+hn（H值精确到元）。

**第三步：**求余数Y。被除数＝H+n，除数＝1+N，Y为被除数（H+n）和除数（1+N）的余数。余数Y的函数表达式为**Y**＝**MOD（H+n，1+N）**。

**第四步：**计算K1值。K1值计算式为K1＝Y×0.01%＋a%。

1. K2值采用现场随机抽取方式产生。K2值在唱标后当众抽取确定，按百分数表示的K2值小数点后保留2位；抽取方法：分三次抽取，首先抽取整数位，其次抽取小数点后第一位，最后抽取小数点后第二位。
2. d由现场从0.1，0.2，0.3，0.4,0.5,0.6,0.7,0.8，0.9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3. 根据**（1）**公式计算评标基准价（B）。B值由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并提供计算过程表格，经评委核对并确认后在电子交易平台上公布。
   * + 1. “投标总报价”得分计算式：

投标报价得分＝70－∣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Q。

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较，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时Q=q；高于评标基准价时Q=2q。投标报价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q**确定方法：

**第一步：**求等份值。q值区间在0.3-1.0，按步长0.01，分为70个等份。

**第二步：**计算投标人数量n和a%和b%的取值范围内（含a%和b%）的报价hi的累加值H。即投标人数量n指a%和b%的取值范围内（含a%和b%）的报价hi对应的投标人数量；报价累加值H指h1+h2+……+hn（H值精确到元）。

**第三步：求**余数y。被除数为H+n，除数等份数70加1之和，即71。余数y的函数表达式为**y**＝**MOD（H+n，71）**。

**第四步：计算**q值。q值的计算式为**q**＝**余数y**×**0.01**＋**0.3**。

* + 1. “报价合理性”评审（本项满分4分）
       1. “主要清单项目”单价合理性评分标准：本项满分3分（若招标人未设定“主要清单项目”，则所有投标人本项均为满分）。“主要清单项目”报价单价均在控制价的± %以内（含± %），得满分3分。若出现报价单价在控制价的± %以外（不含± %），但未超出“投标人须知”第**3.2.5**条规定的允许偏离控制价单价的百分值范围外的，每超1项扣0.3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商务报价其他合理性评审，本项满分1分。由商务组评委视报价采用的价格水平、费率情况等酌情评审打分。本项最低得分为0分。
    2.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标准如下表：（本项满分16分）

| 序号 | 技术标内容要求 | 评分标准 | 备注 |
| --- | --- | --- | --- |
| 1 | 施工总平面布置（含风、水、电系统布置，骨料、混凝土系统布置及辅助生产企业设施） | 布置合理，得A级；布置基本合理，得B级；布置不合理，得C级。 | 各章节内容凡出现与本项目建设内容无关的，得C级。各章节内容凡与本章节要求不符或无关的，得C级。各章节内容应尽可能做到简明扼要。 |
| 2 | 实施难点和对策 | 实施难点分析全面合理、对策准确，得A级；分析基本全面合理、对策基本准确，得B级；分析不全面或不合理，对策不准确，得C级。 |
| 3 | 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 程序规范、方法先进，得A级；程序基本规范、方法一般，得B级；程序不规范、方法不合理，得C级。 |
| 4 | 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 | 措施有力，得A级；措施一般，得B级；措施不力，得C级。 |
| 5 | 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 | 措施有力，得A级；措施一般，得B级；措施不力，得C级。 |
| 6 | 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 | 措施有力，得A级；措施一般，得B级；措施不力，得C级。 |
| 7 | 保证文明施工的措施 | 措施有力，得A级；措施一般，得B级；措施不力，得C级。 |
| 8 | 保护环境的措施 | 措施有力，得A级；措施一般，得B级；措施不力，得C级。 |
| 9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满足项目的施工需要，得A级；  基本满足项目的施工需要，得B级；无法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得C级。 |
| 10 | 人员劳动力安排 | 安排合理，得A级；安排基本合理，得B级；安排不合理，得C级。 |
| 11 | 施工进度计划 | 安排合理，得A级；安排基本合理，得B级；安排不合理，得C级。 |
| 12 | 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情况 | 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先进，得A级；  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较先进，得B级；  采用的新技术新方法一般或无采用的，得C级。 |

* 1.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统计计算方法**
     1.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评审满分16分，第1、2、3部分满分7分，第4～12部分满分9分。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分值由四大部分组成：A级得票率赋分、有得A级的章节数比率赋分、B级得票率赋分和C级得票率赋分。A级得票率赋分比重70%×100%，有得A级的章节数比率赋分比重30%×100%，B级得票率赋分比重70%，C级得票率赋分比重55%。

当全A级得票时，技术文件评审得满分16分；当全B级得票时，技术文件评审得及格分11.2分；当全C级得票时，技术文件评审得基本分8.8分。

* + 1. 技术文件评审得分计算公式：

1. 技术文件总得分=技术文件第1、2、3部分得分＋技术文件第4～12部分得分。
2. 技术文件第1、2、3部分得分＝ **1、2、3部分A级得票率赋分＋1、2、3部分有得A级章节数比率赋分＋1、2、3部分B级得票率赋分＋1、2、3部分C级得票率赋分**＝1、2、3部分得A的有效总票数×7（分）×70%×100%/（有效评委人数×3）＋1、2、3部分有得A的章节数×7（分）×30%×100%/3（章节）＋1、2、3部分得B的有效总票数×7（分）×70%/（有效评委人数×3）＋1、2、3部分得C的有效总票数×7（分）×55%/（有效评委人数×3）。
3. 技术文件第4～12部分得分＝**第4～12部分A级得票率赋分＋第4～12部分有得A级章节数比率赋分＋第4～12部分B级得票率赋分＋第4～12部分C级得票率赋分**＝第4～12部分得A的有效总票数×9（分）×70%×100%/（有效评委人数×9）＋第4～12部分有得A的章节数×9（分）×30%×100%/9（章节）＋第4～12部分得B的有效总票数×9（分）×70%/（有效评委人数×9）＋第4～12部分得C的有效总票数×9（分）×55%/（有效评委人数×9）。

注：“有得A的章节数”指对某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具体章节评审中，有50%及以上（四舍五入法计）有效评委给予A级评分的章节的合计章节数。

* + 1. 技术文件得分计算步骤

电子交易平台提供辅助统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功能。电子交易平台将按下述评判无效评审的标准，自动认定和去除0-2名评A最多及0-1名评C最多的且属于无效评分的评委。计算步骤如下：

1. 针对每个投标人技术文件，逐步逐个算出每个评委C级数量与其他评委评C级数量的算术平均数的差值。从差值中找出最大值T，将T值对应的评委（若出现2个及以上并列最大的按以下方法确定：①选择上述差值总和最大的；②若出现①情况相同的，选择在平台中签到序号排后的）定为可能无效评分评委。如T值大于3，则该评委为无效评分评委，无效评分评委的所有评分均无效。去除该无效评分评委后，根据余下评委的评分情况，按第8.4.2条给出的公式，计算技术文件初始评审得分，找出技术文件初始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 对初始技术文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若出现2个及以上并列最高的按以下方法确定：①选择有得A的章节数最少的；②选择评A最多的；③若出现①②情况相同的，选择投标序号大的投标人）的评审情况，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

**情况1：**若有2个及以上评委对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各章节评A的总数量超过总章节数的80%时， 将各评委对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A数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前2名（若出现3个及以上按以下方法确定前2名：①选择评B最多的前2名评委；②若仍然出现3名及以上，选择在平台中签到序号排后的两名评委）。对除排序前2名以外评委的评A数求算术平均数，再将前2名评委的各自评A数分别减去该平均数。若差值均小于等于3，则该评委评分均有效，上述初始技术文件得分即为最终技术文件得分；若有差值大于3，则该评委为无效评分评委，去除该无效评分评委后，根据余下评委评分情况，按第8.4.2条给出的公式，第二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本计算得分则为各投标人最终技术文件得分。

**情况2：**若只有1个或0个评委对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各章节评A的总数量超过总章节数的80%时，将各评委对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A数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第一名（若出现2个及以上按以下方法确定前1名：①选择评B最多的前1名评委；②若仍然出现2名及以上，选择在平台中签到序号排后的一名评委）。对除排序第一名以外评委的评A数求算术平均数，再将第一名评委的评A数减去该平均数。若差值小于等于3，则该评委评分有效，初始技术文件得分即为最终技术文件得分；若差值大于3，则该评委为无效评分评委，去除该无效评分评委，根据余下评委评分情况，按第8.4.2条给出的公式，进行第二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后，再进行下述第三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

根据第二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若出现2个及以上并列最高的按以下方法确定：①选择有得A的章节数最少的；②选择评A最多的；③若出现①②情况相同的，选择投标序号大的投标人）的评审情况，将各评委对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评A数按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第一名（若出现2个及以上按以下方法确定前1名：①选择评B最多的前1名评委；②若仍然出现2名及以上，选择在平台中签到的序号排后的一名评委）。对除排序第一名以外评委的评A数求算术平均数，再将第一名评委的评A数减去该平均数。若差值小于等于3，则该评委评分有效，二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即为最终技术文件得分；若差值大于3，则该评委为无效评分评委，去除该无效评分评委，根据余下评委评分，按第8.4.2条给出的公式，第三次计算技术文件得分，所计算得分则为各投标人的最终技术文件得分。

* 1. **企业诚信评价评审**

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评审根据福建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印发的福建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动态评价的相关文件执行。在文件出台前，所有投标人的企业诚信评价按满分10分计。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评审后的得分，按总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名次。若出现总得分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依次按投标人拟派出项目经理的建造师级别高低、用于本招标项目的企业资质等级高低进行排序，级别或等级高的排在前面；若上述两项均相同时，则以投标序号小的优先（投标序号按投标文件递交平台先后顺序产生，以先为小；并在唱标信息中查看）。中标候选人数量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2.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控制价A×（1-a%）的家数少于3家（不含3家）或通过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3家（不含3家），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结束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实际情况和评审结果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 附则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在线向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规定作出书面澄清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按不利于投标人的情形认定。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1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允许修改）

## 一般约定

*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投标图纸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和其他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列入合同的招标图纸已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合同效力，主要用于在履行合同中作为衡量变更的依据，但不能直接用于施工。经发包人确认进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亦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用于在履行合同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时承诺的条件进行施工的依据，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分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永久征用的场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发包人为建设本合同工程临时征用，承包人在完工后须按合同要求退还的场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即合同工程完工日期，指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完工日期以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即工程质量保修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 1.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其他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1.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将施工图纸以及其他的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供给监理人。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批复承包人。

1.6.3 图纸的修改

设计人需要对已发给承包人的施工图纸进行修改时，监理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签发施工图纸的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承包人实施计划提交监理人批准后执行。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项、第1.6.2项、第1.6.3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来往函件的在送达期限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送达地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来往函件均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及时发出和答复，不得无故扣压和拖延，亦不得拒收。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 1.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1.4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用专利技术的，发包人应办理相应的使用手续，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约定的条件使用，并承担使用专利技术的相关试验工作，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发包人应在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的14天内，将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场地范围图提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图应标明用地范围内永久占地与临时占地的范围和界限，以及指明提供给承包人用于施工场地布置的范围和界限及其有关资料 。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3.3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图纸和报告，以及地下障碍物图纸等施工场地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组织竣工验收（组织法人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法人验收。

**2.8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的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利。监理人的权利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15条的约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第5.2款、第6.2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完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完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完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它义务

其它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约定。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分包分为工程分包和劳务作业分包。工程分包应遵循合同约定或者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进行违法分包。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分包人应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

4.3.7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无力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中的应急防汛、抢险等危及公共安全和工程安全的项目，发包人可对该应急防汛、抢险等项目的部分工程指定分包人。因非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发包人的指定分包不应增加承包人的额外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形成指定分包条件的，承包人应承担指定分包所增加的费用。

由指定分包人造成的与其分包工作有关的一切索赔、诉讼和损失赔偿由指定分包人直接对发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对此承担责任。

4.3.8 承包人和分包人应当签订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求。发包人可以对分包合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副本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

4.3.9 除4.3.7项规定的指定分包外，承包人对其分包项目的实施以及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4.3.10 分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组织管理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利物质条件**

4.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利条件是指在施工中遭遇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造成施工受阻。

4.11.2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应有权根据第23.1款的约定，要求延长工期及增加费用。监理人收到此类要求后，应在分析上述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是否不可预见及不可预见程度的基础上，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的约定办理。

##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第5.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完成本合同工作所需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至交货地点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卸货、运输、仓储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其施工所需的全部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部分道路和交通设施维修、养护和管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施工控制网由承包人负责测设，发包人应在本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后的28天内，将施测的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报批件后的14天内批复承包人。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8.5 补充地质勘探**

在合同实施期间，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必要的补充地质勘探和提供有关资料。承包人为本合同永久工程施工的需要进行补充地质勘探时，须经监理人批准，并应向监理人提交有关资料，上述补充勘探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其临时工程设计及施工的需要进行的补充地质勘探，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管理责任。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根据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部门规章，对承包人的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理人的监督检查不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安全责任。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负责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9.1.5发包人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金额和合同约定的计量支付规定，支付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所需费用。

9.1.6 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工程开工前，就落实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进行全面系统的布置，进一步明确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责任。

9.1.7 发包人负责在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施工14天前向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相关备案资料。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包含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9.2.9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本工程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9.2.10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施工现场应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9.2.11 承包人应负责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9.2.12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规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其中专家1/2人员应经发包人同意。

9.2.13 承包人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9.5.1发包人负责组织参建单位制定本工程的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指挥部。

9.5.2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9.5.3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特点制定施工现场施工质量与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9.5.4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时，发包人、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9.5.5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9.6 水土保持**

9.6.1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水土保持方案。

9.6.2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履行合同约定的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其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水土流失灾害、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6.3 承包人的水土保持措施计划，除应满足技术标准，还应满足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要求。

**9.7文明工地**

9.7.1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负责建立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组织机构，制定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

9.7.2承包人应按创建文明建设工地的规划和办法，履行职责，承担相应责任。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9.8 防汛度汛**

9.8.1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参建单位编制本工程的度汛方案和措施。

9.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编制的本工程度汛方案和措施，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以及监理人的指示，编制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其说明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为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均应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批复。当监理人认为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合同进度计划，并附调整计划的相关资料，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的14天内批复。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提交监理人审批。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延迟，应按第11.5款的约定办理。

**10.3 单位工程进度计划**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的内容和期限，并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进度控制要求，编制单位工程进度计划，提交监理人审批。

**10.4 提交资金流估算表**

承包人应在按第10.1款约定向监理人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按下表约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按月的资金流估算表。估算表应包括承包人计划可从发包人处得到的全部款额，以供发包人参考。此后，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提交修订的资金流估算表。

**资金流估算表**（参考格式） 金额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月 | 工程预付款 | 完成工作量付款 | 质量保证金扣留 | 材料款  扣除 | 预付款  扣还 | 其他 | 应收款 | 累计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1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1.3 若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书面要求后，按第3.5款的约定，与合同双方商定或确定增加的费用和延长的工期。

11.1.4 承包人在接到开工通知后14天内未按进度计划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监理人可通知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7天内提交一份说明其进场延误的书面报告，报送监理人。书面报告应说明不能及时进场的原因和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2竣工（完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合同工程实际完工日期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中明确。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款的约定办理。

* + - * 1. 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 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 提供图纸延误。
        6.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1当工程所在地发生危及施工安全的异常恶劣气候时，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12条的约定，及时采取暂停施工或部分暂停施工措施。异常恶劣气候条件解除后，承包人应及时安排复工。

11.4.2异常恶劣气候条件造成的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坏，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参照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第21.3款的约定共同协商处理。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工的，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完工协议，协议内容包括：

* 1. 提前的时间和修订后的进度计划。
  2. 承包人的赶工措施。
  3. 发包人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 赶工费用（包括利润和奖金）。

##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 由于不可抗力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引起的暂停施工。
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它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量检查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提交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5.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项或第13.5.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7 质量评定**

13.7.1发包人应组织承包人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并确定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

13.7.2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7.3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7.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自评合格以及监理人抽检后，由监理人组织承包人等单位组成的联合小组，共同检查核定其质量等级并填写签证表。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完成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手续。

13.7.5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部分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7.6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13.7.7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质量等级分为合格和优良，应分别达到约定的标准。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1 发生质量事故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报告。

13.8.2质量事故调查处理由发包人按相关规定履行手续，承包人应配合。

13.8.3承包人应对质量缺陷进行备案。发包人委托监理人对质量缺陷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相关手续。

13.8.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负责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1.4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和标准对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与中间产品质量进行检验，并报监理人复核。

14.1.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监理人组织发包人按合同进行交货检查和验收。安装前，承包人应检查产品是否有出厂合格证、设备安装说明书及有关技术文件，对在运输和存放过程中发生的变形、受潮、损坏等问题应作好记录，并进行妥善处理。

14.1.6对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监理人实行见证取样。见证取样资料由承包人制备，记录应真实齐全，监理人、承包人等参与见证取样人员应在相关文件上签字。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款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百分比。

上述第（1）～（6）目的变更内容引起工程施工组织和进度计划发生实质性变动和影响其原定的价格时，才予调整该项目的单价。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 +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

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

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

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 -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项约定向

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 + - 1.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款

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

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 - 1.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

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1.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

料。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

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若承包人不具备承担暂估价项目的能力或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但明确不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若承包人具备承担暂估价的能力且明确参与投标的，由发包人组织招标。暂估价项目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它费用列入合同价格。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招标组织形式、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由于物价波动原因引起合同价格需要调整的，其价格调整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式中： △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 －— 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B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F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1; Fo2; Fo3·····Fo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结算工程量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方法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

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1.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

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

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

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

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

行。

1.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

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

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

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

量。

1.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

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

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款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

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1. 承包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要求中对总价子目进行分解，并在签订协议书后的28

天内将各子目的总价支付分解表提交监理人审批。分解表应标明其所属子目和

分阶段需支付的金额。承包人应按批准的各总价子目支付周期，对已完成的总

价子目进行计量，确定分项的应付金额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中。

1.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

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

抽样复测。

1. 除按照第15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

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分为工程预付款和工程材料预付款。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1. 承包人应在收到第一次工程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预付款担保，担保

金额应与第一次工程预付款金额相同，工程预付款担保在第一次工程预付款被

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1.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预付款担保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扣回，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它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 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

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

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

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

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

该部分工作。

1.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

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监理人应从第一个工程进度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金额。

17.4.2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发包人将质量保证金总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发包人将在30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保修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 承包人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

理人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完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

内容：完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

证金、应支付的完工付款金额。

1. 监理人对完工付款申请单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

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完工付款申请

单。

17.5.2竣工（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

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监理人

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完工付款申请

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

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完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

包人。

1.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完工付款证书持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完工付款申请

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

理。

1. 完工付款申请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

清申请单。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

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

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

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

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

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1.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

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7 竣工财务决算**

发包人负责编制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所需的相关材料。

**17.8 竣工审计**

发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竣工审计手续，承包人应完成相关配合工作。

## 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验收工作按主持单位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法人验收由发包人主持。承包人应按完成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的配合工作，所需费用应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1分部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2.3分部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分部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1单位工程具备验收提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3.2发包人主持单位工程验收，承包人应派符合条件的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3.3单位工程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单位工程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3.4 需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18.4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

18.4.1 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

18.4.2发包人主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验收工作组。

18.4.3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4.4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人负责工程交接，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承包人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挡案资料。工程移交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在承包人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发包人应在30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

**18.5 阶段验收**

18.5.1 工程建设具备阶段验收条件时，发包人负责提出阶段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阶段验收，并作为被验收单位在验收鉴定书上签字。阶段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5.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阶段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6 专项验收**

18.6.1发包人负责提出专项验收申请报告。承包人应按专项验收的相关规定参加专项验收。专项验收的具体类别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6.2 承包人应及时完成专项验收成果性文件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

**18.7 竣工验收**

18.7.1 申请竣工验收前，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自查，承包人应派代表参加。

18.7.2 竣工验收分为竣工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发包人应通知承包人派代表参加技术预验收和竣工验收。

18.7.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工程需要进行技术鉴定的，承包人应提交有关资料并完成配合工作。

18.7.4 竣工验收需要进行质量检测的，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不合格的除外。

18.7.5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以及竣工验收遗留问题和尾工处理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发包人负责将处理情况和验收成果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领取工程竣工证书，并发送承包人。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完工，其中某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已完工，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2款或第18.3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8.8.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9试运行**

18.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规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9.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10 竣工（完工）清场**

18.10.1 工程项目竣工（完工）清场的工作范围和内容在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中约定。

18.10.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11 施工队伍的撤离**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在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若未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亦从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后开始计算；若已投入使用，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从通过单位工程或部分工程投入使用验收后开始计算。其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其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保修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应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各自负责补偿的范围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0.7 风险责任的转移**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后，原由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责任，以及保险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同时转移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前造成损失和损坏情形除外。

##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

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3.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

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1.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

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

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1. 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

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1. 承包人违反第5.4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

要求，又拒绝清楚不合格工程。

1.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

误。

1.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对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所

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

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1.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2.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

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1.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

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

1.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

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1.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

成的损失。

* 1.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

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

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1.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

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1.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2.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3.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4.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

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

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

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

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

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1.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

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

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1.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

人。

1.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赔

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完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3.4.3 承包人对监理人按第23.4.1项发出的索赔书面通知内容持异议时，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的14天内，将持有异议的书面报告及其证明材料提交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报告后的14天内，将异议的处理意见通知承包人，并按第23.4.2项的约定执行赔付。若承包人不接受监理人的索赔处理意见，可按本合同第24条的规定办理。

##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4 仲裁**

24.4.1若合同双方商定直接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应签订仲裁协议并约定仲裁机构。

24.4.2若合同双方未能达成仲裁协议，则本合同的仲裁条款无效，任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2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填入发包人的名称) 。

1.1.2.3 承包人： (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 。

1.1.2.5 分包人： (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 。

1.1.2.6 监理人： (填入监理人名称) 。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7 联络**

1.7.2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 （ 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

##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

2.3.3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2.8 其它义务**

(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 + 1. ……
    2. ……

##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 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 按第4.3条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 按第11.3条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 按第15.6条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1. ……
2. ……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 工程项目： 。
2. 工作内容： 。
3. 分包金额限额： 。

4.3.10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

##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数量 | 交货地点 | 交货方式 | 计划交货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1. 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设备状况 | 数量 | 移交地点 | 计划移交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 1.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 。

##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

## 测量放线

**8.1施工控制网**

8.1.1施工控制网的约定： 。

##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发包人提供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2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其中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

**9.7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

##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1）日降雨量大于 mm的雨日超过 天。

（2）风速大于 m/s的 级以上台风灾害。

（3）日气温超过 ℃的高温大于 天。

（4）日气温低于 ℃的严寒大于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6）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竣工违约金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及其说明 | 要求完工日期 | 违约金(元/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11.6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

##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 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 。

##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 。

13.7.7工程合格标准为： ；优良标准为： 。达到优良的奖金为： 。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工程竣工验收时， 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进场后的交货检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 。

14.1.6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 。

##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单价调整方式： 。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  。

**15.8 暂估价**

15.8.1（１）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　；发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 签约后填入）　。

（２）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

##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 。

16.1.2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

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 。

## 17 计量与支付

**17.2 预付款**

17.2.1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分 次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17.2.2 预付款保函（ 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完。

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时全部扣清。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份。

**17.7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

## 18 竣工验收（验收）

**18.1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政府验收包括： 。验收条件为： ，验收程序为：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单位工程验收**

18.3.4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18.5阶段验收**

18.5.1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 、 、 。

**18.6专项验收**

18.6.2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 、 、 。

**18.7竣工验收**

18.7.3本工程 （ 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 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 ； 。

**18.9 试运行**

18.9.1试运行的组织： ；费用承担： 。

##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 （ 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 。

##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 ；

投保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

**20.5 其他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他内容：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 ；

保险条件：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　　　　　　　　　　　　　　　　　　　

## 第3节 合同附件格式

## 附件1：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名称），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

5.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合同工期为 天。

9. 本协议书一式 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递交的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7天内予以支付。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 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3：预付款担保函

**预付款担保函**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 标段名称）合同协议书，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７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 《 通用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应附授权委托书。

# 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据招标设计图纸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1.4**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 工程量清单

**2.1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2工程量清单表**

## 投标报价说明

**3.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组成**

3.1.1工程项目总价表

3.1.2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3.1.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3.1.3.1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3.1.3.2工程单价分析表

3.1.3.3单价分析汇总表

3.1.3.4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3.1.3.5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3.1.3.6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3.2工程量清单报价填写规定**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单价和合价中。

2.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工程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临时工程摊销费、其他费用摊销，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规定的工程单价组成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4.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5.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编号和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内容填写，并按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相应项目合计金额填写。暂列金额按招标文件工程项目总价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

6.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按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和合价。

# 图纸（另册提供）

# 技术要求（另册提供）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形成3册，分资格、商务、技术3册提交）

##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用于资格审查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审查申请函

（二）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A证等）

附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表3：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附表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

附表5：拟派项目经理、候选项目经理（如有要求）简历表和有关证件

附表6：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和有关证件

附表7：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附表8：投标人承诺书

附表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表10：投标保证金

附表11：近3年财务状况（如有要求）

附表12：近10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要求）

附表13：原件的扫描件

## 资格审查申请函

致： （招标人）

1. 经研究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关于资格审查文件的各项条款及要求后，我方愿根据该文件的要求提交所需的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见附表），对招标编号为（填入招标项目的招标编号）的（填入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提出申请，并接受招标人对我方进行的资格审查。
2.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函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本申请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函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函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3. 我方保证本申请函中所提交的声明和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 我方保证：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一情形。
5. 我方将接受并遵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各项条款。
6. 我方将派出（填入项目经理姓名和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7.**我方的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以 形式与本资格审查申请书同时递交。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地 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申请函附表

## 附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 网 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 附表13：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附表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表3：授权委托书（若有授权）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在\_\_\_\_\_\_\_\_电子交易平台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的所有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附件上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附件上传）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成员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成员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名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表5：拟派项目经理、候选项目经理（如有要求）简历表

**拟派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等级 | |  | |
| 备注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等级、专业、职称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外，还须承诺施工到位，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候选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  | 等级 | |  | |
| 备注： |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除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相应等级、专业、职称的建造师执业资格外，还须承诺施工到位，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 | | | |

说明：候选项目经理可填报1-3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表6：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拟派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经历及承担过的项目** |
| 本合同工程现场管理人员 | 项目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施工员 |  |  |  |  |
| 质检员 |  |  |  |  |
| 材料员 |  |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 附表13：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附表7：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1、拟派出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系本公司正式职工，保证在本项目施工期间及时到位组织施工。

2、保证拟派出的本合同工程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及时到位，其他现场管理人员在施工期间按照工程施工进度需要及时到位（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

3、在本工程开工前，如果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到位，而投标书中填报的候选项目经理又无法调整到位，本公司愿意放弃本工程的中标资格。

4、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没收投标保证金和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8：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_\_\_\_\_\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本公司参加本项目的工程投标，若我司有幸中标，将积极响应有关投标人承诺制的精神，按照招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保证不出现转包、挂靠、虚假文件证明等违法违规行为。如违反承诺，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处理，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承担违约责任。该违法行为可作为不良记录，并受到相应惩戒。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9：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本项目的工程投标，若我司有幸获得中标，将积极响应国务院、建设部（及所属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认真落实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精神，按照《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保证及时定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以任何理由拖欠。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附表10：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你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标段的施工投标， （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受该投标人委托，在此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在7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 （投标保函额度）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中标后，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28日（含）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28日（含）内保持有效，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保函失效后请将本保函交投标人退回我方注销。

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银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保证金采取汇票、电汇、支票的，附上述票据的扫描件；采取银行保函的，应采用上述格式。

## 附表11：近3年财务状况（如有要求）

**近3年财务状况**

（ 近3年指 年 月日至 年 月 日）

**1.财务状况表**

**财 务 状 况 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单　位 | 年 | 年 | 年 |
| 一、注册资金 |  |  |  |  |
| 二、净资产 |  |  |  |  |
| 三、总资产 |  |  |  |  |
| 四、固定资产 |  |  |  |  |
| 五、流动资产 |  |  |  |  |
| 六、流动负债 |  |  |  |  |
| 七、负债合计 |  |  |  |  |
| 八、营业收入 |  |  |  |  |
| 九、净利润 |  |  |  |  |
|  |  |  |  |  |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 附表13：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附表12：近10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要求）

**近10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10年指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时间以完工证书或鉴定书上的时间为准）

|  |  |
| --- | --- |
| 合同名称 |  |
| 合同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完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  |
| 合同项目描述 |  |
| 备注 |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 （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相关材料扫描件在“ 附表13：原件的扫描件”中提供。

## 附表13：原件的扫描件

| 序号 | 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资质证书 |  |
|  |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
|  | 项目经理有关证明材料 |  |
|  |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技术负责人有关证明材料 |  |
|  | 其他人员有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中应详细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评审要求的相关材料扫描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文件格式

（用于商务文件封面）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日历天**/月）**，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及其它相关规范合格/优良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２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1.1.2.4 | 姓名： |  |
| 2 | 工期 | 1.1.4.3 | 工期 （日历天/月）；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 。 |  |
| 3 | 缺陷责任期  （工程质量保修期） | 1.1.4.5 | 工程通过合同工程完工  验收后 年 |  |
| 4 | 逾期完工违约金 | 11.5 | 元/天 |  |
| 5 | 逾期完工违约金限额 | 11.5 |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单位电子章）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项目总价表

**工程项目总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 计（B） |  |  | |
| 工程暂列金额（C） | |  |  | |
| ……（D） | | …… |  | |
| 合 计（A） | |  |  |

投标总报价（A）=（B）+（C）+… 小写：

大写： （填入投标总报价）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二）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建筑或临时工程格式）**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及特征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机电或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及规格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单价（元） | | 合价（元） | | 备注 |
| 设备费 | 安装费 | 设备费 | 安装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辅助表格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单价分析表**

投标人应按下列表格格式编制工程量清单中主要项目的单价分析表，每种单价一份，项目编号和名称应与工程量清单一致。

**单价分析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定额依据：\_\_\_\_\_\_\_\_\_\_\_

工作内容：\_\_\_\_\_\_\_\_\_\_\_ 单 价：\_\_\_\_\_\_\_\_\_\_\_ 计算单位：\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直接费 |  |  |  |  |  |
| 1.1 | 直接工程费 |  |  |  |  |  |
| 1.1.1 | 人工费 |  |  |  |  |  |
| 1.1.2 | 材料费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1.1.3 | 机械使用费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2 | 措施费 |  |  |  |  |  |
| 2 | 间接费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4 | 主材价差 |  |  |  |  |  |
| 5 | 主材费/未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  |  |  |  |
| **6** | 税金 |  |  |  |  |  |
| 7 | 临时工程摊销费 |  |  |  |  |  |
| 8 | 其他费用摊销 |  |  |  |  |  |
|  | 合计 |  |  |  |  |  |

**单价分析汇总表**

**单价分析汇总表（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  **名称** | **单位** | **单价(元)** | **其 中** | | | | | | | | | |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使用费 | 措施费 | 间接费 | 利润 | 主材价差 | 主材费/不计价装置性材料费 | 税金 | 临时工程摊销费 | 其他费用摊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预算价格 (元) | 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混凝土、砂浆材料单价计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段 | | | | | |  |  |
| 编号 | 名 称 及 规 格 | 单位 | 预算量 | 实际单价 (元) | 实际小计 (元) | 材料限价(元) | 限价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及规格 | 单位 | 实际台班费 (元) | 限价台班费 (元) | 其中(元) | |
| 一类费用 | 二类费用 (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工程分组费率表**

**工程分组费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土方开挖工程 | 石方开挖工程 | 土石填筑工程 | 模板工程 | 混凝土浇筑工程 | …… |
|  |  | 1 | 2 | 3 | 4 | 5 | …… |
| 1 | 措施费 |  |  |  |  |  |  |
| 2 | 间接费 |  |  |  |  |  |  |
| 3 | 利润 |  |  |  |  |  |  |
| 4 | 税金 |  |  |  |  |  |  |
| 5 | 临时工程摊销费 |  |  |  |  |  |  |
| 6 | 其他费用摊销 |  |  |  |  |  |  |

投标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格式

## 投标技术文件

1.1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共分12个章节,各章节名称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需要提供的附表 |
| 1 | 施工总平面布置（含风、水、电系统布置，骨料、混凝土系统布置及辅助生产企业设施） | 附件1：施工总平面图 |
| 2 | 实施难点和对策 |  |
| 3 | 主要施工程序、方法 |  |
| 4 | 保证进度目标的措施 |  |
| 5 | 保证质量目标的措施 |  |
| 6 | 保证安全目标的措施 |  |
| 7 | 保证文明施工的措施 |  |
| 8 | 保证环境的措施 |  |
| 9 |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 | 附件2：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10 | 人员劳动力安排 | 附件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
| 11 | 施工进度计划 | 附件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12 | 采用新技术新方法情况 |  |

1.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附后

**附件1：施工总平面图 （格式）**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2：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格式）**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 +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_\_\_\_\_\_\_\_\_\_\_\_\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